**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文件

**（合理低价中标方式）**

项目名称： 西苑乡凤山村小学至笔架山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一期） .

招 标 编 号： 永发鑫仙招【2024】003号 .

代建单位（招标人）：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业 主 单 位： 仙游县西苑乡凤山村民委员会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永发鑫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另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永发鑫仙招【2024】003号

**1.项目条件：**

本项目 西苑乡凤山村小学至笔架山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一期） 已批准建设， 仙游县西苑乡凤山村民委员会 委托 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建设地点：仙游县西苑乡；

2.2.工程建设规模：约人民币23万元；

2.3.发包范围和内容：

（1）发包范围：以图纸为准预算清单为补充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2）发包内容：详见发布预算书及编制说明；

2.4.工程预算造价及其组成：详见发布预算书及编制说明；

工程最高限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如下）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可竞争费）×(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230575元-4072元）×（1-12%）+4072元

=203395元(人民币)

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下浮率为12%；

2.5.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天

2.6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承包单位资格要求：**

3.1.本发包项目要求承包单位应当为**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企业。

3.2同股东旗下有且只能有一家公司参与本次投标；

3.3在西苑乡有在建工程未验收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3.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2024年9月24日直接登入仙游县西苑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xianyou.gov.cn/xyx/xxgk/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工程评审方式：**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203395元

公司内部发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即投标人在合理区间（为最高限价再下浮：**市政7%-10%、即183056元-189157元**）内进行报价（报价保留整数，未在此区间内报价或者报价数值非整数的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平均值×（1-期望值系数）+期望值×期望值系数

期望值系数为开标前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

期望值为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确定。

投标人按公告要求截止前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评标。工作人员现场开启档案袋并唱标后计算投标人报价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价的下限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2）若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评标价，最接近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3）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的，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4）投标人仅一家的则直接指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5）应急工程直接指定中标人，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合同价=最高限价×相应工程类别合理区间下浮率的平均值【如：房建工程中标合同价=工程预算审核价×（1-10%）×（1-5.5%）】。

6、**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

6.1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上级下拨资金全部到位后，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 **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仙游县西苑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xianyou.gov.cn/xyx/xxgk/tzgg/）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9、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将予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 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

**账号： 9040 6200 1001 0000 011582**

注：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帐、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的账号，以款到账户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账户。请投标人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或工程名称。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交一份退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收款收据、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在 仙游县西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进行；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1、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2、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福建永发鑫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仙游县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0 5059 68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苑乡凤山村小学至笔架山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一期）

1.2 建设地点：仙游县西苑乡

1.3 建设规模：约人民币23万元

1.4 招标范围：以图纸为准预算清单为补充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 30个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5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本发包项目要求承包单位应当为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企业。

3.2同股东旗下有且只能有一家公司参与本次投标；

3.3在西苑乡有在建工程未验收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3.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2024年9月24日直接登入仙游县西苑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xianyou.gov.cn/xyx/xxgk/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县关于推行村（居）集体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4年9月26日12：00前将疑问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且加盖公章）。

11.2招标人将在2024年9月26日17:00前，在仙游县西苑乡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you.gov.cn/xyx/xxgk/tzgg/）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审核价和最高限价**

12.1工程预算审核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核价为230575元(人民币)；

12.2工程最高限价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可竞争费）×(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230575元-4072元）×（1-12%）+4072元

=203395元(人民币)

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下浮率为12%；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详预算审核书。

14工程合同价控制

14.1实行发包价包干的工程，除地质变化、非中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情形外，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

14.2 发生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 法计算相关费用：

14.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工程审计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计后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工程审计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审计后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2）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3）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下浮率）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标后若有出现漏项的，在合计漏项金额低于中标价10%的，由中标单位按照施工图纸实施，业主单位不再做增项。超过中标价10%的，低于部分按图纸施工，超出部分由业主单位进行增项。

14.4材料变更的价格确定

（1）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信息价×（1－下浮率）

（2）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4.5本工程下浮率为12％。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转账形式递交的，通过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若对账单上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没有体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书退还投标人，不予开封。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账情况。

**开户名： 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

**账号： 9040 6200 1001 0000 011582**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银行保函、汇款凭证及到账证明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以上①以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将退还到投标人的开户行基本账户。开标时带退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并附：1.开户许可证，2.保证金回单，3.收款收据，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的印章。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开标时需携带原件核对。

17.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指定银行专户（以对账单为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

17.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4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7.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报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密封完整。外包封上应写明：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编号；③“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④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与邮政编码。外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9月27日 9 时30分，地点：仙游县西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20.2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2024年9月27日 9 时30分**在仙游县西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招标监督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要求密封或盖章的；**

**5)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非注册登记独立法人的企业，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或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7）投标人非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的企业；**

(4)查询投标人的投保证金缴纳情况、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等信息（如有）。

(5)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22.评标**

**22.1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合格报价投标人名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参与平均值计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全部参与平均值计取程序：**

**（1）投标人对工程报价、施工工期和质量等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中标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人证书、证件复印件提供不全的、证书、证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

**22.1.3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4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5具有投标须知第3.1点情形之一的;**

**22.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3.1期望值系数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资格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其对应号由小到大为1-5号球（如1号对应0.3以此类推），确定期望值系数。

23.2确定期望值的数字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其对应号由小到大为1-7号球（如1号对应0.9以此类推），确定期望值数字。

**24 .计算评标价及确定中标人**

24.1公司内部发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即投标人在合理区间**（为最高限价再下浮：市政7%-10%、即183056元-189157元）**内进行报价（报价保留整数，未在此区间内报价或者报价数值非整数的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平均值×（1-期望值系数）+期望值×期望值系数；期望值系数为开标前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期望值为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确定。

24.2工作人员现场统计并计算投标人报价评价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3确定中标人方式：

1）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价的下限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2）若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评标价，最接近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3）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的，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4）投标人仅一家的则直接指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5）应急工程直接指定中标人，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合同价=最高限价×相应工程类别合理区间下浮率的平均值（如：房建工程中标合同价=工程预算审核价×（1-10%）×（1-5.5%））。

**若出现1.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2.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则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时）签字确认后存档。

**24.6**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5.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期望值系数、期望值等），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不再另行公示中标结果。

25.2对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施工图纸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量。

**26.附则**

**26.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6.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并在半个小时内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6.3各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跟准确性负责。

**(五)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逾期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招标。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及中标差价等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负责赔偿。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8.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8．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28.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转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标后管理**

**29.标后管理**

29.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9.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仙游县关于推行（居）集体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实行）及仙游县行政区域内颁发的工程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市政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  年  检  合  格 |
| 安装或水电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试验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建造师的具体信息。

(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建 设 单 位： |  |
| 发包（代建）单位： | 仙游县西苑乡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
| 承 包 单 位： |  |

**2023年**

**通用条款**

一、词语解释

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单位按照发包单位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5.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单位和（或）承包单位。

6.发包单位：是指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承包单位：是指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0.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2.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5.工期：是指在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6.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7.保修期：是指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9.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0.合同价格：是指发包单位用于支付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1.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2.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单位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三、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四、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现行的国家、行政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

五、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发包（代建）单位：

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以图纸、预算文件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以图纸、预算文件为准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9%） 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建设单位权利义务

1、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检查，要求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或责令限期整改。

2、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

3、上级项目资金到账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情况，并经代建公司签证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

4、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5、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并配合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6、委托单位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六、发包（代建）单位权利义务

1、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交履约保证（保证金、银行保函等）。

2、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办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并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3、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作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单位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单位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4、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严格把关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及时报建设单位申请拨付项目工程款。

5.将项目所有材料、资金发票等原件资料进行整理，将资产移交给建设单位入账管理；

#### 七、承包单位权利义务

1.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交履约保证（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待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退还。

2.办理工程的相应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单位留存（若有）。

3.承包单位不得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承包单位应当采购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6.承包单位应当合法用工及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此产生相应的责任，承包单位应自行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单位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单位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将发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单位应办理项目相关的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0.及时完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及时交工、交接相关工程资料。

12.及时结算，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3.配合发包单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提供工程资料。

14.承包单位应设置专人主要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准备阶段到竣工备案验收过程中程建设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编目、装订、档案预验收及移交。

15.承包单位确保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综合管理各参建单位，认真审查施工图纸，并监督执行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等要求对工程的全过程管理进行严格把控。若承包单位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当及时要求参建单位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整改、反馈。

16.实现工程安全目标：无工程安全事故 （承包单位必须购买工程险（一切险和第三者不计免赔），若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以项目未办理结算而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期间农民工上访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即若发生农民工欠资及上访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人工费（按中标价的11%计)支付于农民工，并予以承包单位罚款拖欠每人次1000元）。

18.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施工时，如垫层材料等，须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核验，并留下影视资料作为支付凭证，如果未提供，将默认承包人无对隐蔽工程施工，有权从结算中核减隐蔽部分的工程量。（需提供视频资料）；

19.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贿赂发包人、监理、监管等其他单位人员；不得倒卖标书、二次转包等。经调查核实的，监管单位有权终停项目，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人次10000元的罚款，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同时，发包人应当整理相关证据后将承包人情况上报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且不得参与仙游县西苑乡相关的工程投标，并建议踢出商家库。

20.承包人不得开挖山体、河道，利用山体河道鹅软石、碎石等天然材料进行砌边、回填，同时回填料不得采用建筑弃渣，一经发现或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50000元的罚款，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送建筑主管部门及河道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且不免除山体及河道恢复责任。

21.承包人不得将弃渣随意丢弃，不得将弃渣抛至河道之中完工后必须保证周边无建筑垃圾，一经发现或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50000元的罚款，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送建筑主管部门及河道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且不免除恢复责任。

22.承包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隐蔽底部必须提供现场尺寸照片，主体结构等必须有现场混凝土试块等相关材料数据，承包单位未提供的，可视为项目为不合格，并处罚相关资金10000元。

23、承包人在墙壁抹灰施工时，必须复核美观要求，未达到美观要求的，一处将按照500元进行违约处罚。

24、承包人在做步游道或溪岸建设等项目时，石头勾缝必须保证美观，如发现未按照要求实施的，没处将按照500元/处进行违约处罚。

25、承包人应当遵循建设单位或发包单位得管理方式，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制执行，如遇到项目政治任务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加大设备或人员投入，加快项目进度等。

#### 八、项目变更

承包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项目确因自然灾害、设计缺陷、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政府拆迁等确需变更设计的，根据《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对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细化：

1.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造价在合同价1%（含1%）以下的，承包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同时事先报发包方备案，未报备施工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当。

2.累计增加造价在合同价1%-3%（含3%），承包方应当事先报发包方审批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施工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当。

3.从严控制造价累计增加不得超过3%，超过3%部分由承包方负责。

4.变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400万元。

#### 九、付款方式与付款周期

（一）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待上级下拨资金全部到位后，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三）项目相关税点，以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税点进行结算，税点超过9%的，按照9%结算。发票均开至建设单位。

#### 十、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20日内，承包单位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且经过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工程检测报告，以检测结果得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依据，各项指标合格率不能低于80%，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当。相关要求如下：

1. 涉及道路建设:道路取芯个数不少于2个/100m,取芯位置必须由参建各方共同选定，且必须附加现场取芯照片。检测内容有水泥回弹强度、路面厚度、垫层厚度、水稳层后度、抗折强度等。路面标线应当有出厂报告，现场监理对热熔材料进行现场核定。标志牌等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具备相应厚度等。

（2）涉及栈道建设的:必须对栈道垫层及基础部分进行取芯确定厚度；对独立基础的部分，应当对基础强度进行检测，对于碎石回填的，必须提供现场照片。

（3）涉及挡墙建设:必须对挡墙进行现场取芯，主要检测挡墙部分厚度、抛石率，挡墙强度、混凝土回弹检测,抽取个数按照1个/2m³（即每2立方取1个）。对隐蔽工程的，必须提供现场深度尺寸照片。

（4）涉及路灯建设:太阳能路灯照电池容量及明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检对灯泡功率、太阳能板、电池等电子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抽取个数不得低于总量的20%。同时对基础进行取芯，取芯个数少于总数的20%。路灯基础未按照施工尺寸设置的，可视为验收不合格，业主单位有权认为验收不通过（部分因道路尺寸不足的除外）。

（5）涉及护栏建设:主要检测内容有护栏板和基础承包人护栏到场后，必须通知我司及村委，进行现场取样，由检测机构现场切割取样。对护栏基础检测的，检测护栏埋深及强度检测取芯个数少于总数的20%。

（6）涉及桥梁建设:主要检测内容有桥梁主体结构，基础结构等强度、尺寸、抗震等基础检测。

（7）涉及涵洞建设:主要检测内容涵洞垫层、洞壁等相对应得尺寸，采用得洞管必须有取芯或材质报告。

（8）涉及绿化建设:乔木不得采用直接嫁接。胸径、地径、胸径、米径、冠径、冠幅等必须符合图纸要求，灌木必须按照图纸每平米进行核验，对于数量不足得，应当给予修补。绿植存活率必须达到100%。

（9）涉及木走廊建设:木材不得采用旧料填充，材料进场后，必须对部分木材进行切割，核验其中木材。在质保期未满内，不得出现蜕皮、掉漆等现象。

（10）涉及房屋及装饰建设：对主要工艺（美观度、防水等）、主要结构（结构稳定性）、主要基础进行检测（如瓷砖部分必须按照GB/T 4100-2015 检测项目进行检测：长度和宽度、厚度、边直度、直角度、表面平整度、表面质量、背文、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无釉砖耐磨深度、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抗热震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抗冻性、摩擦系数、湿膨胀、小色差、抗冲击性、光泽度、乃污性、耐酸碱等）。

（11）涉及庭院平台建设：对平台垫层、铺面工艺等进行检测。

（12）涉及宣传栏建设：基础必须保证从尺寸，钢材厚度及喷漆方式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钢板必须有现场检验报告，基础必须有取芯报告。

（13）其他未详列部分，参照国家验收检测标准执行。

争对已验收或已经检测的项目，发包人认为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再次自行委托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与承包人检测结果符合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当；检测结果与承包人检测结果不一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当，且发包人有权追回相关资金面并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经发包方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主控项目全部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等其他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并按要求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及其它全部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经发包方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主控项目全部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程》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并按要求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及其它全部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对于发包人存在异议的位置，承包人应当提出解答，并在未完成整改之前，且未归档整个过程材料之前，不予验收。

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图纸会审纪要；5.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6.竣工验收记录；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8.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9.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10.现场签证；1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提供该部位的视频资料以作为办理结算依据，如未提供，则视为承包人未施工；12.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人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13.承包人需提供施工过程影像资料。14.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有效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承担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捌套、过程影像资料壹套 。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年（路灯项目除外）。路灯缺陷责任期为5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损坏的或超出保修期以外的因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均有承包人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单位违约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违约处理违处理：

（1）因发包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应当给予工期适当顺延；

（2）因发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应当给予工期适当顺延；

（3）发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单位无法复工的，应当给予工期适当顺延；

（4）因涉及较大征地争议时，发包方应当协助承包方进行协调，并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单位违约，应当按照以下进行违约处理：

（1）承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将发包方有权发出停工令，将该行为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进行起诉，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路面水泥标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采用海砂或针片状机制砂。采用机制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含粉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发现该问题，发包方有权发出返工通知单，并发现一处，处罚5千元,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报告；

（3）装饰施工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同时必须注重外观，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单位返工，发现一处，处罚1000元，单项处罚资金不超过合同价的30%；

（4）承包单位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200元/天，单项处罚资金不超过合同价的30%；

（5）对不按照建设单位或发包（代建）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不按照相关进度要求进行实施的、或效果未能达到图纸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相关费用从结算中扣除，将对承包单位给予1000元/次至10000元/次不等的违约处罚，例如未及时在项目群里报备进度等关键节点的或未能按照发包单位提出得整改的。

（6）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单位应当针对预算中所设置的机械、安全设施、保险等措施费用进行清单核对，且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于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进行核减。

（7）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西苑乡所属的区域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因施工方实施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由乡政府统筹安排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相关费用以本项目的机械台班计，即（台班\*天数）。

（8）如项目在验收后，被本级或上级巡视巡查，发现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服从发包单位或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或资金追回。

（9）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其部分从预算中扣除，承包方不免除整个责任。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应当邀请发包人组织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质保金。验收时，如已超过质保期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修复。

3.发包单位因工程施工承担的连带责任，有权向承包单位进行追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项目最终结算资金的80%。

#### 十三、合同解除

1.承包单位按第十一条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发包单位出现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单位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承包单位应当承担发包单位重新招投标及选定新承包单位所付出的全部费用。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单位有权使用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单位文件和由承包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3.发包单位重新招投标后，原来未结算的工程量视为原承包单位未完成，现场遗留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承包单位文件和由承包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均视为遗弃物品，任由发包单位处置，原承包单位不持异议。

#### 十四、通知及送达：

1.发包单位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2.送达

双方寄往上述指定的地址及联系人的通知的函件、文件在寄出后三日即视为合格送达。一方如果改变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发包单位、承包单位明确本合同的相对方仅为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所有的权利、义务与委托单位无关。本合同独立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是本合同得组成部分。其余未详尽得，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三方对合同事宜均无异议，同意按照本合同执行。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合同之外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 叁份 发包单位执 叁 份，承包单位执 叁 份。

建设单位： (公章) 发包（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产商一致对 （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路灯质量保修期限为 5 年。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扣除。

6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金支付：保修金自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路灯为 5 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満。

建设单位： (公章) 发包（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签于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苑乡凤山村小学至笔架山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一期）**

投 标 文 件

**（    本）**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编制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9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注册编号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附件1表格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若有违反《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后，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我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按本承诺第2条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或按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另附）**